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完善校服管理长效机制,充分保障广大學生和家长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彻底整治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切实维护學生、家长、学校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选购管理

(一) **坚持自愿原则**。在校服选购工作中,坚持“两个自愿”原则。学校遵循自愿开展原则,学校要开展深入论证,与广大家长充分沟通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方可选用或更换校服。學生和家长遵循自愿购买原则,允许學生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行购买或制作校服。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學生、家长购买校服或捆绑销售。

(二) **明确选用模式**。各地各校应结合实际,创新管理方法,确保选用采购规范有序。校服选用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类:一

是学校自行选用模式。由校服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规模较小的学校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校服招标采购。二是属地统一选用模式。以市或县（区）为整体，推行“一市（县）一款”或“一市（县）多款”，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校服质量标准组织设计校服款式，学校在规定范围内设计校标或校徽，校服生产企业根据教育部门统一发布的校服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生产校服、市场化销售校服，家长通过市场化渠道自愿选购。

（三） 严格采购流程。

1.采取学校自行选用模式的，学校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流程指引（学校自行选用模式）》（附件1），结合实际，细化采购流程管理，按照学校集体决策、征集采购意向、组建选用组织、确定选用模式、确定供货企业、公示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校服检查验收、校服费用支付、售后服务监督等环节有序组织开展。

2.采取“属地统一选用模式”的，各市或县（区）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流程指引（属地统一选用模式）》（附件2），结合实际，细化流程管理，按照需求调研、集体决策、统一标准、确定款式、发布需求、质量监控、自愿购买等环节等有序组织开展。

在采购规范有序的前提下，确保流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关

键信息永久可查。

（四）强化公平竞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监督，不得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擅自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采取地方保护，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采购单位采购校服，不得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校服。

（五）遵循简约适度。校服选用采购应根据“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适度原则，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面料、套数、价格，原则上只采购春秋装和夏装各一套，不得在校服之外采购年级服和班服，不得组织毕业年级采购校服，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多套数现象。鼓励校服设计融入地域文化、学校办学理念，体现时代精神特征，突出育人功能。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时段（即小学1-3年级、4-6年级、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校服款式一经选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每款校服小学6年，初中、高中3年以内每届学生不得更换。

二、加强质量监管

（一）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各校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制作工

艺、包装、配送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

（二）严格落实“明标识”制度。校服供应和验收要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学校选购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认真履行检查验收职责，仔细查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并做好登记。

（三）落实“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可结合实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家长收取。同时，要按要求保留校服样品，以备复查复验。

（四）建立校服质量“黑名单”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结果，对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的校服生产企业，实行全区禁入措施，三年内各学校不得向其采购校服，切实净化校服生产市场环境。

三、压实各方责任

（一）教育行政部门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校服采购、选用监管

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校服管理办法或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规范，对校服采购全流程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校服供货企业名单，联合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协调处理校服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中小学校职责。学校要严格履行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校校服管理工作制度，压实各环节责任，全面细致做好校服选用采购各项工作，并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发现采购的校服质量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校服生产与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为校服检验提供技术支持和检验检测服务，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开展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查处结果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

学校要对校服采购工作全面实行信息公开，及时向学生、家长及社会主动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关键环节内容，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校服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校服企业，并作为后续采购的评价参考。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要畅通校服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核实处理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

五、完善服务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严格校服選購，完善監管機制，強化日常監督，細化工作措施，嚴防校服採購中的腐敗行為，確保校服質量安全、價格合理、款式合規，充分發揮校服育人和審美功能。要結合實際加大校服保障力度，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兒、殘疾兒童等採取多種措施無償提供校服。要組織開展校服管理政策業務培訓，採取多種形式宣傳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認真總結成功做法和典型經驗，發揮示范引領作用。

本文件由自治區教育廳、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廳負責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治區教育廳 市場監管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務工作的意見》（寧教財〔2020〕129號）同時廢止。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學校校服選用採購流程指引
（學校自行選用模式）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學校校服選用採購流程指引
（屬地統一選用模式）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學校校服採購合同
（參考文本）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流程指引 (学校自行选用模式)

一、学校集体决策

秋季开学前，学校应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款式、套数、件数、质量参数、价格区间等，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将学校班子集体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在校生家长征求意见，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

三、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具体负责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选用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

四、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校服选用模式有以下两类：一是学校自行选用模式，由学校

校服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二是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

采用哪种选用模式，选用组织须征求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意见（须由校服选用组织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校服选用模式。校服选用模式确定后，要及时将采购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五、确定供货企业

不论采用何种选用模式，均不得对参加展示展评的校服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纳税等。

（一）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

1.选用组织制定校服采购方案和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并从中筛选最优的至少 3 家企业。

3.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至少 3 家企业，准备质量合格的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4.选用组织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的总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30%确定（1000

人以上学校的代表总人数控制在 300-500 人)。其中学生代表和
家长代表的总人数应不低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5.选用组织制作、发放家长投票资料，组织评定组按照“质
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一人一票，得票最高
者确定为供货企业(投票人员数应不低于评定组人员总数的 90%，
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
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
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 5 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留存过程性资料。

(二)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

1.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
项、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由学校和招标代理
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合同)。

2.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
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4.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以上 4 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留存过程性资料。

规模较小的学校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
校服招标采购。选取前述两种模式中的任一种流程来确定供货企
业。

六、公示采购结果

评选结束后,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签订采购合同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明确学校拥有校服款式的无偿使用权、质量要求、可单件购买、提供质检报告及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条款。采购合同应及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家长、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校服采购合同服务期一般为 1—3 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续签合同时需进行年度履约评估且保持价格不变。合同服务期满后须重新组织招标,不得续签。

八、校服检查验收

校服发放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企业提供的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随机抽取本批次校服,对企业未送检的关键指标、学生及家长关心的质量问题进行送检。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 2 套(件)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九、校服费用支付

校服费用的收支，一是按照自治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专款专用。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并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二是由家长自行向供货企业支付。

十、售后服务监督

采购结束后，学校要及时向家长、社会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学校应当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采购资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影像资料、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流程指引

(属地统一选用模式)

以市或县(区)为整体,校服生产企业根据教育部门统一发布的校服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生产校服、市场化销售校服。各学校不再统一招标校服供应商,不再承担校服的订购、发放、调换等工作,家长可通过多元渠道自主购买符合标准的校服。

一、需求调研

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学生数据进行统计。广泛征求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意见,遵循“朴素、大方、美观、实用”的原则,逐步统一中小学校服款式、质量体系和安全标准。征集家长意向,发放电子问卷,回收率需 $\geq 80\%$,2/3以上同意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

二、集体决策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款式、套数、件数、质量参数、价格区间等),公开征集校服款式和技术标准。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需求。

三、统一标准

1. 统一款式。校服分为中学男装、中学女装、小学男装、小学女装四类，采用颜色既舒适大方又具备很高辨识度的春秋、夏季运动服，校服款式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学生升学或转入其他学校，不再重新购买校服。

2. 统一价格。在遵循价格由市场调配的基础上，联合相关部门公布校服指导价，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

3. 统一技术标准。加强校服质量管理，执行《中小学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严禁不按标准生产中小学生的校服，严禁一切线上线下门店、电商平台等售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校服。

四、确定款式

市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已公开征集的校服款式和技术标准进行初评，评选出优秀入围作品后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并按比例折算分数，再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后确定校服款式。

五、发布需求

市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收集并发布校服供应商信息，家长可根据发布的信息，自由选择校服供应商设置的专卖店、超市、网上电商平台等购买统一款式的校服。家长购买校服需留意产品质检合格标识。

六、质量监控

市场化销售校服的企业在生产校服时须在吊牌印制“校服溯源码”，扫码即可查看该校服的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批号、当批次校服质检报告等关键溯源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校服成品抽检机制并及时通报抽检情况。

七、自愿购买

统一选用模式下，应遵循家长、学生自愿购买原则，学校不得干预学生购买校服。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须提供咨询投诉电话，接受校服质量相关咨询、投诉，及时协调供应商处理好校服投诉、建议等，确保学生购买到质量合格的校服。

以上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留存过程性资料。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中小學校校服采购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校服的质量、安全和服务标准，制定校服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供学校和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参照使用。

二、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解释。

三、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

四、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将“参考文本”字样从合同名称中删除。

五、参考文本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學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包括小学、初中、高中。

***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 （一）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 （二）本采购合同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样品（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
- （五）投标/响应文件
- （六）询标承诺
- （七）询疑答复
- （八）招标/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

以上文件、材料互为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文件、材料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根据排列顺序作为解释的依据，排列在前的优于排列在后的。

二、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校服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单价(元)	计量单位	款式图

1. 材质、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2. 单价包含校服等货物的原料购置、检测、设计、生产、包装、运输、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

4.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5. 其他：_____。

三、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校服按以下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

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

2. 其他：_____（如学校个性化要求）。

（二）乙方应当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校服进行检测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交货。

五、包装与运输

（一）校服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校服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的，于____日内（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三）校服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并依照相关规范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

（四）每件校服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其他信息（如安全类别、执行标准等）可标注于合格证。

（五）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甲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参加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验收并提供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六) 其他：_____。

六、交货与验收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_____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联系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家长自行下单校服的，乙方应根据家长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

(二) 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三) 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甲方应当面核实校服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并查验乙方本批次校服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成衣合格标识。

(四) 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中随机抽取2套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五)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抽样校服，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校服。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检测费用由___方承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1. 甲方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组织学生家长代表到企抽

样送检。

2.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 收货时组织学生家长代表随机抽样送检。

3.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 通过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送检。

(六) 其他: _____。

七、货款支付

校服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学生家长提供合法票据(含电子发票), 甲方不参与款项结算。

八、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 本合同 一 年 一 签。合同期满后, 经评价合格, 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九、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热线: _____, 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 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2. 乙方承诺质保期自交付学生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为个月。

3. 乙方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色差明显、破裂等质量问题的校服负责免费更换，对不影响使用的扣件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护（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4. 乙方承诺质保期外，校服若出现扣件等损坏、遗失的，按成本价提供相应配件。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免费提供_____套同质校服，无偿赠予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

（三）其他：_____。

十、知识产权

（一）甲方依法拥有与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相关的一切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服的合理范围内，合规使用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更不得将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校服的生产及交付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当全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使甲方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受损方有权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为此,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

(四)其他: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确认校服款式和数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

2.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学生家长按时支付款项,但甲方不对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其他: _____。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此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4.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全额返还已付价款；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6. 其他：_____。

十二、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发〔2025〕 号) 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 以上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应由学校与校服供货企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实际修改表述。